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3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3樓簡報室

主席：黃科長詣屯

紀錄：林盈均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為使教師介聘及甄選時程安排、教師缺額數即早補實，縣內介聘採一次辦理，並於縣外介聘前辦畢。為配合今(114)年國小暨幼兒園聯合教師甄選時間提早至6月初辦理，各校調查114學年度普通班教師缺額時，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規定，透過教師介聘、教師甄選等方式補實缺額，依援例採對等開缺原則補實。
- 二、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辦理教師縣內介聘，114年縣內介聘作業分階段依序辦理，第一階段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第二階段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或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單調介聘，第三階段類科(學前教育一般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國小一般教師、國小專任輔導老師、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身障、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資優、國小英語教師)之介聘，依教師服務積分之分數予以依序介聘。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提升行政作業績效，援例採電腦作業進行教師介聘作業服務，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比照縣外介聘模式)。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關於本縣114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方式調查彙整表(附件1)，請確認。

說明：

一、國小部分(附件1-1)

- (一)縣外介聘作業：有85所委託本局辦理，1所不參加。
- (二)縣內介聘作業：有85所委託本局辦理，1所不參加。
- (三)正式教師甄選：有83所委託本局辦理，3所由學校自辦。

二、幼兒園部分(附件 1-2)

(一)縣外介聘作業：有 41 所委託本局辦理，25 所不參加。

(二)縣內介聘作業：有 41 所委託本局辦理，25 所不參加。

決 議：

一、經現場確認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後，尖石國小修正新進教師甄選委託本局辦理。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研議本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日程(草案)，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附件 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研議本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外介聘作業補充說明（草案），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議本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草案)、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申請表(草案)，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研商本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服務積分表（草案）、委託書(草案)及縣內介聘流程圖(草案)、縣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送件表(草案)及縣內教師介聘作業問答集（草案），請討論。

說 明：請參閱附件 5。

決 議：

一、有關本縣教師會建議積分審查項目中「三、最近五年之獎懲積分(最高 40 分)」及「四、最近五年之進修積分(最高 20 分)」2 項不涉積分最高分上限一案，考量今(114)年度教師介聘作業在即，不宜當年度立即變更，在不影響教師原有權益下，今年維持現狀，將於今(114)年度介聘作業完畢後，蒐集相關意見後，於 8 月份召開檢討會後研議。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確認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缺額調查表(草案)，請確認。

說明：請參閱附件 6。

決議：

一、現場逐校確認國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修正缺額人數如下：

- (一) 關西國小、竹中國小、竹北國小、中正國小、新社國小、福興國小等6校修正普通班一般介聘缺額、普通班一般教甄缺額、普通班控留缺額，詳見附件6。
- (二) 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國小部)修正普通班一般教甄缺額2名(自辦)及普通班控留缺額1名。
- (三) 有關預估提供公費生缺額數及類科一節，同意核配花園國小(本校)1名(英語)公費生缺額數，並修正普通班英語專長教甄缺額為0名。
- (四) 新豐國小附設幼兒園修正幼兒園一般教師缺額1名。
- (五) 秀巒國小暨田埔分校修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科甄選缺額1名。
- (六) 勝利國中附設幼兒園修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科介聘缺額1名、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身心障礙類科甄選缺額0名。

二、本局體健科同意枋寮國小、二重國小、埔和國小、雙溪國小4校核配新進教師甄選體育類科缺額各1名。

三、另嘉豐國小現場提出有新進教師甄選體育類科之需求，經會後本局體健科，考量嘉豐國小為新設立學校且逐年新增班級，因此同意新增核配嘉豐國小1名新進體育教師，俾利該校體育發展。

四、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4 年 3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